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网监〔2023〕240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公示“2020—2021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，提升企业合同履行水平，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“2020—2021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工作。现将“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”等1450家“2020—2021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（名单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

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工作是我省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（共 14 个单位），采用专家组审核机制，根据企业自愿原则，按照相应标准对企业在一定年度内已产生的信用记录进行归集、甄别、审核并公示的行政指导活动，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。希望被公示企业再接再厉，不断提高企业信用建设水平，在推进我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贡献；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以“守合同重信用”名义对企业进行夸大、虚假宣传和广告。我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被公示企业的行政指导和动态监管，如发现被公示企业在公示年度内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示或者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，省市场监管局将在核实后予以撤销公示。

附件：2020—2021 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